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迪科技”）的通知，获悉锦迪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锦迪科技	是	1,000,000	2.65%	0.32%	2024年5月20日	2026年10月22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100,000	2.91%	0.35%	2024年7月4日		
合计	-	2,100,000	5.56%	0.67%	-	-	-

2、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锦迪科技	37,796,558	12.14%	8,950,000	6,850,000	18.12%	2.20%	0	0.00%	0	0.00%
陆小红	5,286,803	1.7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3,083,361	13.84%	8,950,000	6,850,000	15.90%	2.20%	0	0.00%	0	0.00%

注：本公告中股份比例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说明

1、截至公告披露日，锦迪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1
债券代码：188895　债券简称：21翠微01
债券代码：284141　债券简称：26翠微02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6日、4月17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3、临2026-010、临2026-013）。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801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6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结合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2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18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

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6-047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撤诉，收到撤诉裁定书。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罗普特（厦门）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大数据”）为本案原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3,567,349.19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收到撤诉裁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后续各方拟通过庭外协商的方式解决争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厦门大数据因行使代位权起诉都匀市公安局，案件已由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受理，案号为（2026）黔2701民初989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厦门大数据于2026年10月22日向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并于近日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6）黔2701民初9899号，准许原告厦门大数据撤诉。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收到撤诉裁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后续各方拟通过庭外协商的方式解决争议，公司将持续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5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新津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津海天”）	1,000万元	4,950万元	是	否
资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阳海天”）	1,000万元	2,000万元	是	否
平昌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昌海天”）	1,000万元	11,062.50万元	是	否
乐山马边达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边达海”）	1,000万元	2,250万元	是	否
宜宾市翠屏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屏海天”）	700万元	1,030万元	是	否
乐山金口河达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口河达海”）	1000万元	1,000万元	是	否
金堂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堂海天”）	500万元	9,245万元	是	否
珙县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珙县海天”）	500万元	1,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80,356.4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6.0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注：本次被担保对象金堂海天、金口河达海、平昌海天、马边达海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其余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近期，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金堂海天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融资500万元提供担保；为新津海天、资阳海天、平昌海天各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融资1,000万元提供担保；为金口河达海、珙县海天各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融资500万元提供担保；为翠屏海天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融资700万元提供担保。

公司为金口河达海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融资500万元提供担保；为马边达海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融资1,000万元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均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6年1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2026年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增收购的子公司）拟在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6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231,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6日对外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3）、《海天股份：关于公司为子公司2026年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4）、2026年1月13日对外披露的《海天股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金堂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510121592091443L
法人	新津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510132771234438R
法人	乐山金口河达海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511113MAACGM7J3W
法人	资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512000756627903Y
法人	平昌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511923MA62D43F37
法人	珙县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511526558225612U
法人	宜宾市翠屏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511502MA68U1R03Q
法人	乐山马边达海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511133MA68H32Q12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堂海天	30,645.71	21,608.06	9,037.65	2,846.98	292.63	30,189.57	21,298.78	8,890.79	5,745.43	-733.21
新津海天	15,534.67	10,551.23	4,983.44	2,841.51	241.54	15,412.03	8,720.28	6,691.75	7,581.83	1,866.35
金口河达海	3,599.17	2,872.63	726.54	420.00	30.88	3,723.47	3,027.81	695.66	840.00	27.84
资阳海天	39,514.80	16,734.17	22,780.63	4,329.98	3,073.28	50,104.80	25,618.47	24,486.33	12,220.68	3,569.19
平昌海天	22,609.18	17,477.04	5,132.14	1,546.45	371.52	22,966.38	18,205.77	4,760.62	3,803.58	797.42
珙县海天	3,976.94	2,191.95	1,784.99	775.52	175.21	3,672.55	1,642.70	2,029.84	1,686.27	481.38
翠屏海天	9,059.46	2,333.27	6,726.18	480.92	-158.22	8,672.79	1,788.39	6,884.40	1,256.02	79.40
马边达海	4,180.65	3,189.66	991.00	702.00	3.35	4,680.09	3,692.44	987.65	1,313.55	3.2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金堂海天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融资提供担保

1、保证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

3、债务人：金堂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5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为新津海天、资阳海天、平昌海天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融资提供担保

1、保证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

3、债务人：新津海天水务有限公司、资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平昌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各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为金口河达海、珙县海天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融资提供担保

1、保证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

3、债务人：乐山金口河达海水务有限公司、珙县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各5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为翠屏海天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融资提供担保

1、保证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

3、债务人：宜宾市翠屏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7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基于该主债权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为金口河达海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融资提供担保

1、保证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

3、债务人：乐山金口河达海水务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5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六）为马边达海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融资提供担保

1、保证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

3、债务人：乐山马边达海水务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助于子公司稳健运营，契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债务偿还困难的问题。此外，公司能够对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确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80,356.4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6.03%。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4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判决（终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为上诉人（原审原告）。
- 涉案的金额：115,164,768.58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根据判决结果，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将向天府海天支付款项合计115,164,768.58元。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一、诉讼基本情况

因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海天”）与四川天府新区农业农村局、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存在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于2025年7月向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府法院”）提起诉讼（公告编号：2025-074）；2026年3月31日，天府法院做出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2025）川0192行初170号行政判决（以下简称“一审判决”，公告编号：2026-030）；因不服一审判决，天府海天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6年5月21日，上诉被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告编号：2026-044）。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天府海天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行政判决书》（（2026）川01行终967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撤销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2025）川0192行初170号行政判决。

（二）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内，向天府海天补偿特许经营权价值和所涉及的资产损失72,964,768.58元，赔偿预期利益损失4,200万元、律师费20万元，合计115,164,768.58元。

（三）驳回天府海天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判决结果，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将向天府海天支付款项合计115,164,768.58元。公司将根据判决执行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涉诉金额为81,340,377.00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79%。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从网络媒体传播内容看，本次股价短期上涨主要系市场对氧化锆业务题材炒作所致。2026年上半年，公司含氧化锆的陶瓷新材料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仅664万元，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1.15%，该板块业务体量很小，公司氧化锆产品主要用于锂电行业，且该类产品并没有提价。本次股价异动概念炒作风险较大，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炒作风险，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瓷股份，证券代码：001216）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10月21日、2026年10月22日、2026年10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公司核查，公司氧化锆相关业务来源于公司对江西金环颜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环”）的股权收购，公司分两步完成对江西金环的投资，2024年收购其20%股权，2026年6月进一步收购31%股权，合计持有51%股权实现控股，江西金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氧化锆为江西金环子公司产品纳入公司业务范围。近期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能够支撑股价短期大幅上涨的实质性经营利好。上半年公司含氧化锆陶瓷新材料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64万元，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1.15%，该板块业务体量很小，主要用于锂电行业，公司该类产品通过前期招标进行锁价，且该类产品并没有提价，不会对公司净利润带来增长；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 的重大事项；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 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 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103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100）。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3人（以下简称“本次增持主体”），计划自2026年10月21日起2个月内，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合计增持股份260,000～390,000股（含本数）。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84%，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8,111,062.6元，本次增持计划全部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李国璋、程亚利、王杰、王琛、胡坤裔、李美辉、杨铁军、刘畅、赵勇、鲍伯颖、张桥、彭亚利、杨坤明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
增持前合计持股数量	1,652,731股
增持前合计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1382%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李国璋、程亚利、王杰、王琛、胡坤裔、李美辉、杨铁军、刘畅、赵勇、鲍伯颖、张桥、彭亚利、杨坤明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10月21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10月21日～2026年12月20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以实际增持情况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260,000股～390,000股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增持情况为准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10月21日～2026年10月23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本次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合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34万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8,111,062.6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284%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1,992,731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0.1666%

本次增持主体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金额（元）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国璋	董事长	250,071	0.0209	30,000	724,085	280,071	0.0234
2	程亚利	董事、总经理	117,500	0.0098	30,000	720,152	147,500	0.0123
3	王　杰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60,000	0.0134	30,000	705,600	190,000	0.0159
4	王　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0,000	0.0167	30,000	723,060	230,000	0.0192
5	胡坤裔	副董事长	137,160	0.0115	20,000	481,400	157,160	0.0131
6	李美辉	职工董事	85,000	0.0071	20,000	477,574	105,000	0.0088
7	杨铁军	副总经理	144,500	0.0121	20,000	483,800	164,500	0.0138
8	刘　畅	副总经理	129,500	0.0108	20,000	471,600	149,500	0.0125
9	赵　勇	副总经理	117,500	0.0098	20,000	483,200	137,500	0.0115
10	鲍伯颖	董事会秘书	90,500	0.0076	30,000	714,857.6	120,500	0.0101
11	张　桥	副总经理	74,000	0.0062	30,000	715,294	104,000	0.0087
12	彭亚利	副总经理	50,000	0.0042	30,000	706,040	80,000	0.0067
13	杨坤明	副总经理	97,000	0.0081	30,000	704,400	127,000	0.0106
合计			1,652,731	0.1382	340,000	8,111,062.6	1,992,731	0.1666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主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40,000股，累计增持金额8,111,062.6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6-077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7,992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3%。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人数共计298人，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1,324,365.60元，回购价格为4.30元/股，与授予价格一致。其中，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能完全满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1,992股，因个人原因不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6,000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25,127,636股减少至924,819,644股。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1、2024年6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310,000股，授予人数为321人。

2、2024年6月2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4年6月29日至2024年7月8日，公司在内网OA系统“通知公告”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4年7月15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5、2024年7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7月16日，授予价格为4.30元/股。鉴于原拟授予的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321人调整为305人，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12,310,000股调整为11,790,000股。

6、2024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4年7月30日。由于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15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实际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为302人，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640,000股。

7、2025年7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9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54,841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前述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8月12日上市流通。

8、2025年7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3,159股，回购价格为4.30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议案已于2025年8月21日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9、2026年7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9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26,008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前述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7月30日上市流通。

10、2026年7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7,992股，回购价格为4.30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议案已于2026年8月26日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根据《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部分的29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1,992股限制性股票以及4名不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6,000股限制性股票，共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7,992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65%，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3%。本次回购价格为4.30元/股，与授予价格一致。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1,324,365.60元，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三、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0月19日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6]第17-00004号），截至2026年10月12日止，公司已支付激励对象股权回购款人民币1,324,365.60元。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924,819,644.00元，比申请变更前减少人民币307,992.00元，减少资本公积1,016,373.60元，减少库存股1,324,365.6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3,650,807	12.28	307,992	113,342,815	12.26
高管锁定股	109,964,815	11.89	0	109,964,815	11.89
股权激励限售股	3,685,992	0.40	307,992	3,378,000	0.3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1,476,829	87.72	0	811,476,829	87.74
三、总股本	925,127,636	100.00	307,992	924,819,644	100.00

注：上表中比例合计数与各子项相加结果不一致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根据《2024年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61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10月22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1,100万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方式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和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股份数量为1,340万股，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74%。本次激励计划未设置预留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因此，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3人调整为98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40万股调减至1,100万股，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6年9月28日
授予数量	1,100万股
授予人数	98人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6.5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名单进行核实并发布核查意见。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9月28日为授予日，向98名激励对象授予1,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5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和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A股普通股，即720,030股通过回购账户回购的股份授予，10,279,970股通过发行的股份授予。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朱雪梅	中层管理人员	15	1.36%	0.05%
陆应姣	中层管理人员	20	1.82%	0.07%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96人）		1,065	96.82%	3.77%
合计		1,100	100.00%	3.8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29日出具的《关于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大信验字［2026］第4-00011号），截至2026年9月27日，公司已收到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500,000.00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6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1,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10月22日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授予的股票中720,030股来源于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10,279,970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82,880,000股增加至293,159,970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11,000,000	11,0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2,880,000	-720,030	282,159,970
总计	282,880,000	10,279,970	293,159,970

八、授予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82,880,000股增加至293,159,970股，本次授予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洪兵先生、谭素清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均保持不变，但由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63.24%被动稀释至61.02%，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洪兵、谭素清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178,892,053.00	63.24	178,892,053.00	61.02
刘洪兵	122,152,423	43.18	122,152,423	41.67
谭素清	27,868,346	9.85	27,868,346	9.50
刘长江	5,596,177	1.98	5,596,177	1.91
谭秀连	478,788	0.17	478,788	0.16
霍尔果斯洪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22,225	6.44	18,222,225	6.22
巴州洪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74,094	1.62	4,574,094	1.56

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9月28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对2026-2030年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1,100	7,414.00	926.75	3,336.30	1,946.18	926.75	278.03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刺激作用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激发管理团队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所产生的正向作用，本激励计划由此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